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部分募集资金
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 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6,0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109,441.95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942,558.05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增资 2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上海利扬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且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资金用途	状态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100788015000014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销

	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44050177610800001848）专用账户予以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